

346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紀錄

256-12-1

一 時 間：七十一年六月二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 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 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 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 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黃 萬 翔

六 宣讀本會第二五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報請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為期加速都市計畫之實施，前經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為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自七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底止業經本部依照上開決議逕予備案者如次，特提請追認：

(一) 台灣省政府 71.1.21 七一府建四字第 141391 號函為

變更新竹部分工業區爲住宅區案。

(二) 台灣省政府 71.1.20.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一三七九號函爲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道路用地）案。

(三) 台灣省政府 71.1.30.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〇七號函爲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教育設施用地爲古蹟
保護區）案。

(四) 台灣省政府 71.2.18.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一二號函爲變
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零星工業區）案
。

(五) 台灣省政府 71.2.5. 七一府建四字第八七九九號函爲變更
中壢平鎮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爲加油站用地
）案。

(六) 台灣省政府 71.3.2.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三四三號函爲
變更中壢平鎮擴大都市修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零星工
業區）案。

(七) 台灣省政府 71.4.2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九四七號函為擬定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八) 台灣省政府 71.6.2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三一號函為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九) 台灣省政府 71.6.11 七一府建四字第四三五二四號函為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案。

(十) 台灣省政府 71.6.15 七一府建四字第四七〇五五號函為變更中和市都市計畫（市公所現址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國小(8)部分及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決議：均准予備案。

八 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綠九」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專案小組再行研議，另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各在案，上開專案小組復於本（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再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綠地南側臨中華路部分原規劃為六公尺道路及商業區土地，應予修正為停車場用地，以發揮停車功能。

二、土地公廟北側，勝利路東側部分原規劃為廣場及道路用地，為配合該廟前之廣場活動需要，應將該廟北側之該等土地修正為十五公尺見方之廣場用地。

三、信義街為應交通實際需要，應由原計畫之八・五公尺寬向西側拓寬為十二公尺。

四、其餘原規劃爲道路、廣場、停車場等土地應修正爲商業區，併同原規劃之商業區土地作整體興建使用，以資改善市容。

五、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綠十九」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爲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專案小組再行研議，另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各在案，上開專案小組復於本（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再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綠地為應鄰近地區交通之需要，應於其東北端規劃適當土地為停車場，竹蓮街地下道修正為六公尺道路，並於該六公尺道路兩側分別規劃十二公尺深度之停車場各乙處。

二、本案其餘原規劃為停車場用地之土地應修正為商業區，併同原規劃之商業區土地作整體興建使用，以資改善市容。

三、前項規劃之商業區土地，將來建築使用時，應將法定空地比土地集中留設於該商業區之後側，以利人車行駛。

四、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縣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黃委員嘉

禾、張委員金鎔、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爲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本（七十一）年六月八日及同月十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應予依照修正外，其餘變更工業區、農業區爲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及依據檢討結果公園用地不足部分，應併同華岡、台元、穩好、中國鑄管等公司及劉巫桂英君、葉大幘君、邱垂波君、吳培臣君等逕向本部所提意見等有關變更項目，由本會專案小組邀同省都委會代表、暨桃園縣、中壢市及平鎮鄉都委會代表開會研商，由李委員如南爲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表列各項應予修正：

號編

變更內容摘要

本部都委會決議

備

註

一
變更「文小一」
西邊有民房部分
爲住宅區。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惟將來改建時高
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市鄉修正意見綜
理表第二案。

或一〇・五公尺，
並須與學校用地保
持四公尺隔離空地

二
中壢市內壢段二
五〇號土地本校
操場部分請將公

本計畫案公園用地
不足，且爲維持該

人民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第五十
六案。

校用地。
地。

持原計畫爲公園用

三 變更中央東路以 北、中美路以南 、復興路以東、 長江路以西之住 宅區爲商業區。	四 新明市場西邊自 民德路起至新明 路之間住宅區變 更爲商業區。	四 新明市場西邊自 民德路起至新明 路之間住宅區變 更爲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爲住宅 區。	維持原計畫爲住宅 區。
地。 深爲商業區。	五 變更「公六」公 園用地西邊沿縱 貫公路三十公尺 持原計畫爲公園用	本計畫案公園用地 不足，且爲維持該 公園之完整，應維	人民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第三三 案。	。綜理表第三三案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三三案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三四案			

			六
變更後火車站鐵路用地東西兩端已建民房部分爲住宅區。	變更龍岡橋西邊、新街溪南邊部分綠地（已建房屋）爲住宅區。	該土地緊靠電氣化鐵路，爲維護公共安全，應維持原計畫爲鐵路用地。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四二案
變更義民廟產部分爲「公園用地」經過廟產之計畫道路變更爲住宅區。	現場爲空地且爲維持綠帶系統之完整應予維持原計畫爲綠地。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四五案	。
三、前項計畫道路以西部分之住宅區。	一、義民廟部分變更爲廟宇保存區。 二、計畫道路仍應維持爲原計畫。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五一案	。

				土地，爲住宅區 街廓之完整，應 維持原計畫爲住 宅區。
九	變更「公二十」 公園用地振興路 以北部分爲住宅 區。			
十	新光纖維公司平 鎮工廠用地農業 區變更爲工業區	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本計畫公園面積不足，應維持原計畫 爲公園用地。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五二案
。	。	。	。	。
。	。	。	。	。

二、「文中八」北側住宅區土地，現已興建作爲電信局使用，應予查明修正爲電信用地，以符實際。

三、本案計畫圖內多處誤會，如「公六」東側及「公十」北側道路用地誤繪爲綠地，又「文十三」北側及泰豐輪胎公司西側住宅區內道路變更誤漏着色部分等，應請逐一詳予查明修正。

四、本案檢討變更內容，經查部分未納入計畫說明書內詳予敍明，應予逐一查明補正。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爲擬定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71.5.20. 七一府建四字第三四六六〇號函檢討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以基隆河上游平溪鄉十分瀑布所在位置為中心，其東界為瀑布下游四二〇公尺處，西至十分村境之一〇六號公路及台鐵平溪線鐵路平交道交叉處，南至南山坪山腰連線，北至一〇六號公路月桃寮陡彎處，計畫面積五六。八九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自民國六十九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年期為十七年，推計計畫人口為一、〇〇〇人，開發完成後估計年遊客容量可達六十萬人次。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第五十八頁。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詳如計畫書附錄一。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等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派員參加，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嘉義縣吳鳳廟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71.6.11 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五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東至吳鳳廟東側約五〇〇公尺處，西至隆興村與義仁村聚落西側，北至台糖舊有鐵道與八掌溪，南至阿里山公路南側約一〇〇公尺處，面積共計一九七・八公頃。

四、計畫人口：四、〇〇〇人。

五、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七年起至民國九十一年止計二十五年。

六、計畫目標：

(一) 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並順應吳鳳廟之特質，將本計畫

納入嘉雲區域觀光遊憩系統中。

(二) 強化本計畫區內觀光資源，提供適當之觀光遊憩設施，以促進本地區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

(三) 現有集居規模較大地區，予以適當規劃，以改善居住環境。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計畫說明書表八。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線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李委員楨林、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為召集人，會同文化建設委員會、觀光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五三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停一」用地，經由台大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所提修正意見，既經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同意，應照該管理處所提意見予以修正。二、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項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71.6.14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六一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惟查所送修正內容除依本會第二五三次會議決議修正「停一」用地範圍外，並配合修正鄰近部分使用分區範圍及聯接道路，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台灣省政府71.6.24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六一號函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台中市舊有市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九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成功路之寬度應為十五公尺，計畫書圖不符，應請查明修正。二、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三、其餘照案通過。四、請台灣省政府依前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71.5.20.七一府建四字第三四二〇〇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略以：「三、關於變更項目第十六「變更原十公尺寬新民街（廣場—武德街）為二十公尺寬計畫道路」所送變更範圍圖不一致乙節，據台中市政府說明係因以前送審圖面上，漏繪另一邊境界線，已修正完竣，並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明確說明計畫拓寬方式。」；上開變更項目計畫書圖與原報部核定之書圖不符，爰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台灣省政府71.5.20.七一府建四字第三四二〇〇號函所送修正後計畫書圖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都市計畫區三
一十三號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五五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1.5.25七十一高市府工都
字第〇一三〇二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高雄市三民區仁愛、友愛大樓平
價住宅在六十二年間興建時，當時每戶居住面積甚小，
後因居民生活水準提高及人口增加，爰由高雄市政府社
會局先行動工增建。因未申領建造執照及指示建築線，
使該建築物適法，擬將該建築物面前計畫道路，北側單
邊縮小為十七公尺，其道路廢止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256-12-10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李委員楨林、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十七次至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1.6.10.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一四八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計畫年期為民國九十年。

四、計畫面積及容納人口：計畫面積爲一〇、九九八・二三公頃，預計容納一、七〇〇、〇〇〇人。

五、擴大及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第二篇第七章至第十五章。

六、實質計畫及整體開發地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詳如計畫書第三篇第十六章及第十七章。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陳情案件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助、李委員楨林、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爲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爲修訂台北市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暨擬（修）訂辛亥路七段以西景美溪右岸堤防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蔡委員勳雄、王委員傳芳、徐委員應秋、黃委員華勛、李委員楨林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經於本（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前往現場勘察完竣，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配合主要計畫辦理變更部分，經查其圖例之製作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不符，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堤內、社子段、葫蘆堵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二九、二三〇、二三六、二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6.15.(7)府工二字第二三二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爲一四二・六〇公頃，計畫人口爲六九、七五〇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爲擬（修）訂台北市北安路以東，大直堤防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三九次至第二三二次及第二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6.11(71)府工二字第九七三七七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56-12-12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三三・七一公頃；計畫人口為一六、四〇〇人。

五、擬（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配合急水溪整治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6.22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八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九・三水災，新營、柳營及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地區釀成澤國，損失慘重，為維護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消除水患，奉台灣省政府撥付專款緊急辦理急水溪整治工作，該計畫計新營堤防七、八〇〇公尺、柳營堤防一、六五〇公尺，其中位於新營等三都市計畫區內之整治計畫部分，需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後，始能辦理土地之徵收，又為趕辦該工程必須在本年雨期前完成，以免再發生災害，經台灣省水利局函囑本府呈報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逕為變更，以爭時效並維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變更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本案係為逕為變更並無變理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無從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備案。